

春申中学东湖校区食堂劳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（学校）：

涟水县第五中学（东湖校区）

乙方（劳务服务提供单位）：

信阳市万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派驻工作人员，提供食堂劳务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岗位及人员配置

1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校内食堂。

2、服务岗位：食堂主厨、副厨、帮厨、洗消工、保洁、分餐人员。人员名单、健康证复印件由乙方提交甲方备案。人员调整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审核同意。

3、劳务工作范围：食材清洗、切配、烹饪加工、食品留样操作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堂后厨与餐厅环境卫生保洁、餐厨垃圾规范处置、餐前餐后准备、师生分餐、食堂工器具清洗归位；落实食堂晨检、个人卫生、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配合甲方做好台账记录、迎检等工作。

4、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场地、厨房设备、厨具餐具、食材、水、电；乙方仅提供劳务人员及人员管理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。

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；未达成续签协议，

乙方到期撤出人员，做好交接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（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）

1、乙方所有派驻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，每年体检，健康证到期前及时更换；患有传染性疾病人员严禁上岗，落实每日晨检制度并留存记录。

2、工作人员在岗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、工作帽、口罩，不留长指甲、不佩戴首饰，遵守后厨管理规定，严禁私人物品带入操作间。

3、严格执行餐饮操作规范：生熟刀具砧板分开、食品留样规范（留样 $\geq 125\text{g}$ ，密封冷藏保存 48 小时，规范登记）、餐具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；做好食堂环境卫生。

4、乙方人员服从甲方食品安全管理员日常监督、检查，按照甲方菜谱加工制作，不得擅自更改加工流程。甲方有权对违规人员要求乙方限期调换。

5、乙方定期组织员工食品安全、操作安全培训，培训记录提交甲方备查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

1、服务费按营业额计取，最高不超过营业额的 25%。

2、本合同劳务服务费包含乙方全部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工伤保险、体检费、培训费、人员管理费等全部费用。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人员相关费用。

3、每月 7 日前，甲乙双方核对当月在岗考勤与服务情况，对账无误后，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服务费。

4、如甲方检查发现人员缺岗、服务不达标，按双方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食品安全操作、卫生、服务质量开展日常巡查、周排查，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须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提供食堂场地、厨房设备、食材，保障水电气供应；负责食材采购、验收、储存管理。

3、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食堂管理制度交底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。

4、甲方按时核对账单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服务费。

5、因甲方食材、储存、设备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是派驻员工的用人单位，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足额缴纳社保、购买工伤保险，承担员工工资、工伤、劳动纠纷等全部劳动法律责任。如发生劳动仲裁、诉讼，全部赔偿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乙方负责员工日常管理、考勤、纪律约束；接到甲方整改通知，须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；甲方提出人员调换要求，乙方3日内完成人员更换。

3、乙方对员工开展食品安全、生产操作安全培训；承担员工在岗操作安全责任，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付。



4、乙方必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要求，若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（加工不规范、卫生不达标、留样不规范、交叉污染等）引发食品安全事故、师生食物中毒，由此产生全部经济赔偿、行政处罚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追偿。

5、乙方不得将本食堂劳务服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
6、乙方须配合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检查，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人员多次出现卫生、操作违规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整改到位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擅自缺员、人员未备案上岗，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。

3、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按逾期金额承担相应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(1)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
- (2) 收到监管部门处罚，且责任属于乙方人员操作问题；
- (3) 拒不落实甲方整改要求，屡查屡犯；

(4) 乙方擅自转包服务。

合同解除或终止，乙方须在3日内撤走全部人员，完成现场交接，整理移交台账资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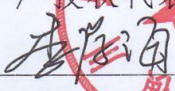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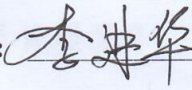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经办人： 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 
经办人：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